

证券代码：430119

证券简称：鸿仪四方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北京鸿仪四方辐射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14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年5月11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尚宏忠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并执行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下达的出租出借仪器设备损失追缴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根据巡视整改和北京市纪委、市监委的要求制定了出租

出借仪器设备损失追缴方案，并下发《关于配合国有资产损失追缴工作的函》，公司按照要求执行前述方案，配合国有资产损失追缴工作。根据损失追缴方案，公司还需要受让部分设备资产，具体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定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公告发布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北京鸿仪四方辐射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二) 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下发的关于配合国有资产损失追缴工作的函；
- (三) 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下发的出租出借仪器设备损失追缴方案。

北京鸿仪四方辐射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4 日